

十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上午9時（下午1時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局長：陳勁甫
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
議員武忠及王議員聖仁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何局長啓功業務報告。
 - (四)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俄鄧·殷艾議員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信淵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二、下午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粹鑾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議員金晏、黃議員紹庭及林議員芳如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